

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第一部分：通則

16.1 法例為選舉開支設定最高限額，是為確保候選人可以在合理規範的開支水平內，公平競爭。候選人在選舉結束後，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列明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2021年7月新增]

16.2 “候選人”是指在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亦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選舉開支”是指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時間不限，包括在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招致，或將招致的選舉開支，詳情請參閱本章第二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是指獲候選人授權代表其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的人士。 [2021年7月新增]

16.3 為了確保選舉開支不會超出法定的上限，法例規定只有候選人及獲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以招致選舉開支。因此，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均不可以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否則屬違法。不過，第三者(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若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可獲豁免相關刑事責任。 [2021年7月新增]

16.4 若第三者在未得候選人同意或知情下招致選舉開支，則與候選人無關，須由第三者自行負責。但若第三者受候選人指使而招致選舉開支，尤其是在超逾選舉開支上

限的情況下，則候選人亦需負上法律責任。 [2021 年 7 月新增]

16.5 如候選人所招致的開支，部分與選舉有關，部分為其他用途的恆常開支，則候選人須分攤與選舉有關部分，並列入其選舉申報書。分攤的比例可考慮時間及用量而作出。 [2021 年 7 月新增]

16.6 義務服務是任何自然人為促使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私人時間內自願、親自及免費向該候選人提供的任何服務。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但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物資則須計算為選舉捐贈，當使用後，亦屬選舉開支。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開支

16.7 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16.8 **選舉開支**指就某選舉中的一名候選人而言，在**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資審會判定為提名無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至於何謂“公開宣布有意參選”，須視乎整體環境及客觀事實和證據而定。至於某一項開支是否已經構成選舉開支，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應留意終

審法院曾就一宗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關個案 (FACV 2/2012) 提出的論點，當中指出如符合下列五個準則⁵⁴，有關開支很有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

- (a) 該項開支由候選人本人或其代表(候選人的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1)條)招致；
- (b) 在確定該項開支所涉及的活動或事宜後，有關活動或事宜是與某一次的選舉有關；
- (c) 有關活動或事宜關乎選舉的進行或管理，特別是該項選舉的選舉工程；
- (d) 招致該項開支的目的是為了促使有關的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及
- (e) 由該項開支資助的活動或事宜於選舉期間(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1)條)，或於有關人士成為候選人期間進行或發生。

另外須注意下列兩個事項：

- (a) 須確定招致有關開支的日期(但由於選舉開支可於選舉期之前、期間或之後招致，這並非一個具關鍵性的問題)；及
- (b) 就有關活動或事宜而言，如該項開支並非因單一目的而招致，應考慮是否需要按比例分拆選舉開支和非選舉開支。

⁵⁴ (a) 如有關準則及事項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

(b) 如你對某一開支項目是否符合上述的準則，或者對該項開支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你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9 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以償付其選舉開支。選舉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b)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
- (c)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或就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見下文第 16.30 段)。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所有此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當開銷或使用後，一概計算為選舉開支。(詳情見本章第四部分。)

[2016 年 9 月修訂]

16.10 開支是否計算為選舉開支，要視乎個別事件的實情。只要某項開支是為下列目的而招致：

- (a) 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
- (b) 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則該項開支即屬選舉開支，不論該項開支是在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所招致，亦不論有關款項的來源。 [2016 年 9 月修訂]

16.11 個別開支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開支應否列為選舉開支，亦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如一項開支用作多於一項用途，應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該項開支。候選人應把相關細項列入其選舉申報書。根據一般原則，時間及用量是相關的考慮因素。候選人可參考下文第 16.34(c)段所述的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及短片中有關分攤開支的例子(同時參閱下文第 16.32 段)。有需要時，候選人可就分攤開支諮詢專業意見。任何因諮詢此類專業意見而招致的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12 候選人以其個人本身職位或履行職責時可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用作在選舉中宣傳其候選人身分，應計算為選舉開支。**附錄十五**列出一般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該列表只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候選人如對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13 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三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6.1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5 條作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作出規定。該開支限額規限選舉宣傳活動的規模，並可避免

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得到不公平的優勢。 [2011 年 10 月修訂]

16.15 選舉開支限額如下表所列。如要確定某個界別分組的登記投票人數目，可向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查詢。

界別分組	選舉開支限額
(a)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不超過 500 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100,000 元
(b)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超過 500 名但不超過 5 000 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160,000 元
(c)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超過 5 000 名但不超過 10 000 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320,000 元
(d)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超過 10 000 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480,000 元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 554I 章)第 2 條]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16 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1)條]。

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6.17 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授權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授權事宜應依循第七章第六部分訂明的程序辦理。 [2011 年 10 月修訂]

16.18 任何人士如為某候選人或其利益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即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活動)**，並因此招致開支，須於事前獲得候選人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是項開支將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若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全部規定。 [2006 年 9 月修訂]

16.19 各候選人如有意或計劃參選，而與他們有關連的組織又可能會為支持他們而招致開支，則候選人應盡快告知該等組織有關此等規定，以避免該等組織因不知情而誤犯罪行。

16.20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逾規定上限，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以及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則須負觸犯法例之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及 24 條] [2011 年 10 月修訂]

第四部分：選舉捐贈

一般規定

16.21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惟只可作償付其選舉開支之用。 [2016 年 9 月修訂]

16.22 選舉捐贈只可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某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則捐贈只可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8 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16.23 選舉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所有於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與選舉工程有關)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且不可超逾規定的最高限額。 [2016 年 9 月修訂]

16.24 候選人須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由候選人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至於任何超逾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選舉捐贈，候選人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候選人須在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將上述捐贈送出。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3)、(4) 及(5) 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25 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凡因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或服務而省略或減少的每項選舉開支，通常都涉及一項相應的選舉捐贈。義務服務是唯

一的例外，不會被視作選舉捐贈(但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任何貨品則會計算為一項選舉捐贈)。下文第 16.28 至 16.30 段會詳細說明這幾點。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26 當收取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以及該項捐贈的詳情。選舉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可供索取，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也會獲發一份。捐贈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贈的情況亦很普遍，但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如果一項捐贈是價值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有顯示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相關用途。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作償付選舉開支，而必須給予以由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1)及(2)條]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27 任何人或組織(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索取、接受或收取選舉捐贈，如同捐贈由候選人直接接受一樣，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全部規定。為免捐贈者／市民有所混淆，請代理人留意**附錄十六**所建議的要點及良好做法。 [2016 年 9 月新增]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

16.28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除非所有顧客一般均可享有該等折扣，否則貨品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是一項選舉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選舉捐贈，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相應列為選舉開支。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不徵收利息或徵收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除非其他人士亦在一般

情況下均可取得該項貸款條件，否則免收的利息必須申報，並於選舉申報書內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免費獲提供處所進行競選活動，他／她應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當作該處所的租金，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申報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訂]

16.29 至於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品，候選人必須於選舉申報書內列出其估計價值，當作已招致的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品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向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定。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品的人士沒有向公眾提供類似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其最低的市場零售價格而評定。

16.30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但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物資則須計算為選舉捐贈。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為促使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而自願及親自提供的服務[《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選舉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2006年9月、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訂]

第五部分：選舉申報書

16.31 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在同日舉行的所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均已結束(如該等界別分組選舉在不同日期結束，則以該等日期中的最後者為準)後30日期間屆滿前或於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申報書必**

須採用指明表格填寫。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D)、(1E)及(1N)條]。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32 選舉申報書必須列明由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就所有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支出，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附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分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於同一份文件內。候選人提交的發票及收據必須載有以下資料，包括：

- (a) 日期；
- (b) 開支項目的詳情(即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
- (c) 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的資料；以及
- (d) 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額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機構的蓋章或代表簽署)。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33 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一併列出所有選舉捐贈，不論是以現金或以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而該等選舉捐贈是由候選人本人或由其他人代表候選人收取與選舉相關的捐贈。選舉申

報書須附上收取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並由候選人所發出的捐贈收據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收取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選舉捐贈、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或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候選人亦須一併提交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內容屬實。[《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34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給：

- (a) 上文第 16.31 段所述的選舉申報書的指明表格，以及上文第 16.26 段所述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b)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的劃一格式表格(見下文第 16.41 至 16.43 段)；
- (c) 說明如何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及短片；以及
- (d) 選舉申報書常見問題的全文。

候選人在填寫選舉申報書前應細閱附於選舉申報書的說明，並參考指南、短片及選舉申報書常見問題。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對錯誤及虛假陳述的法定寬免機制

16.35 如候選人不能或沒有在法定限期屆滿前(請參閱上文第 16.31 段)，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

准其將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就法庭過往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的裁決，相關判詞請參閱第八章第 8.72 段。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36 如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就法庭過往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的裁決，相關判詞請參閱第八章第 8.72 段。 [2011 年 10 月新增、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37 儘管有上文第 16.36 段的寬免安排，如候選人於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而其性質為沒有於選舉申報書內列出候選人於選舉中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或其他人代表候選人於選舉中所接受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及**有關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附表第(5)項]，他／她可以在符合下文第 16.38 段所列明的情況下，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所述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安排，提出修正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要求。在有關安排下，候選人可用書面形式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提交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以修正當中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並提供所需詳情，以便總選舉事務主任考慮有關請求。如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容許該候選人透過簡易寬免安排提交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是適當的，則會向候選人發出通知。候選人在接獲通知後，可在指定限期內向總選舉事

務主任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該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應為早前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並在需作出修訂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事項標示。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附於該選舉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沒有付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規定須就該選舉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12)條]。
[2011 年 10 月新增、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38 候選人提交的經修訂選舉申報書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a) 必須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當日後的 30 天內提交；
-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的規定，附有全部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收據)及書面解釋 1 份(如適用的話)；以及
- (c) 附有由候選人提交 1 份指明格式的聲明書，以證明該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的內容屬實。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6)條]

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按寬免安排一經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進一步修改。若候選人不能在指定限期修正有關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有關選舉申報書將會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一般的核對及調查安排處理。
[2011 年 10 月新增、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39 如在計及有關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後，所招致的或與選舉相關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就某項選舉所

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下的非法行為，上述的寬免安排將不適用。如廉政公署收到投訴或資料，顯示候選人可能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下的舞弊行為)，廉政公署會對有關個案作出調查。在這情況下，候選人即使已根據寬免安排對選舉申報書作出修正，但此舉並不會豁免他們須接受調查或於其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遭受檢控。此外，如有關的選舉申報書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任何其他條文所訂的罪行，寬免安排將不會免除有關的候選人所觸犯的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 [2011 年 10 月新增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40 候選人如發覺自己處於上文第 16.35 及 16.36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第 16.37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特定安排外，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被視為其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該條例第 37A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內，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 [2006 年 9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第六部分：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16.41 任何候選人若屬《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現任公職人員，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現任議員等，可預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選舉捐贈。此舉有助避免在任的議員不慎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此等披露的選舉捐贈亦須在《選舉(舞弊及非

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訂明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屆滿前，列明於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內(參閱上文第 16.31 段)[《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D)、(1E)及(1N)條]。候選人並須遵守第四部分有關選舉捐贈的一般規定。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42 任何**預先申報的選舉捐贈**，必須以上文第 16.34 段所載的劃一格式表格申報。 [2016 年 9 月修訂]

16.43 視乎收到選舉捐贈的時間及數量，候選人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任何數量的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七部分：執行及刑罰

執行

16.44 選舉申報書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直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日為止(無需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作出容許候選人在其指明的延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任何命令)(請參閱上文第 16.31 段)。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選舉申報書副本，惟該人士須支付所釐定的複印費。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16.45 就違反有關法例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有關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提出。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經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和提出檢控。

16.46 選舉事務處會查核所有選舉申報書。如發現任何不當情況，將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報告，以進行調查。

刑罰

16.47 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此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亦屬非法行為。作出此等非法行為者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23 及 24 條]。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A)條，倘若某人(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該人就此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和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或其中一項費用，則該人獲豁免第 23(1)條的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但是，假如某候選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或受某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的人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就算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和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或其中一項費用，則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2021 年 7 月修訂]

16.48 候選人如使用任何選舉捐贈作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未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過多的選舉捐贈，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49 候選人如在規定日期前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及已收到的選舉捐贈的準確帳目，亦未有提交所須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1)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50 候選人如在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呈交的選舉申報書或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呈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中作出明知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 及 20 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51 如候選人已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但沒有在法定的限期屆滿前提交選舉申報書，而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行事或參與選舉委員會的事務，即屬違法，可就其在未有遵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的情況下仍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行事或仍在選舉委員會內行使投票權的期間判處每日罰款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9(1)及(2)條]。 [2016 年 9 月條訂]

16.52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文第 16.47 至 16.51 段所載的刑罰外，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鄉郊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1 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3 條]；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M、9 及 18 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53 候選人如被裁定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1)條所訂罪行(即沒有按照第 37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除了須接受上文第 16.49 段所載的刑罰外，亦須承受喪失資格的懲罰，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所須承受的是一樣(見上文第 16.52 段)。[《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4)條] *[2021 年 7 月新增]*